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沈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沈志鴻於民國108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43,8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,643元為本金；2,86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沈志鴻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9 1月26日止累計230,8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149元為本
10 金；13,478元為利息；1,20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沈志鴻於民國108年04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03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03日止按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21 1月26日止累計45,2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174元為本金；
22 3,015元為利息；1,11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4 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債務人沈志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26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27 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82,3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,028元
28 為消費款；4,113元為利息；1,24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29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30 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31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
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3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643 元	沈志鴻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16149 元	沈志鴻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6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1174 元	沈志鴻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77028 元	沈志鴻	自民國113 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